

慰問金等議題部分，說明如下：

- (一)有關公務人員逐年調薪一節，100 年 7 月 1 日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係鑒於 99 年度全年及 100 年度第 1 季我國整體經濟情勢持續成長、政府財政收支明顯改善、民間企業員工薪資已漸調高，且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為紓緩物價上漲所帶來之壓力及激勵軍公教員工士氣，並對民間企業起配合作用，以助活絡整體經濟，爰行政院核定於 100 年 7 月 1 日調增軍公教員工待遇 3%，使全民共享成果。又查近 10 年來，公教員工曾分別於 90 年及 94 年各調薪 3%，至 100 年止已有 6 年未予調薪，並非逐年調薪。
- (二)有關公營事業在營收及績效不佳下，發放年終 4 至 5 個月獎金及績效獎金一節，查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待遇，依「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規定，係授權由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並由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用人費率薪給管理要點，規定各事業機構得依其經營績效情形及所屬人員貢獻程度，另訂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復依各實施要點規定，經營績效獎金總額係以 4.6 個月薪給為限，其內涵包括考核獎金（按當年度工作考成等第發給，總額以不超過 2 個月薪給總額為限）及績效獎金（按各事業年度達成之總盈餘，依員工貢獻程度提撥計給，總額以不超過 2.6 個月薪給總額為限）兩部分，其核發係由各主管機關組成「經營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且當年度審定決算經上開委員會排除政策性因素後可為盈餘者，始得核發，且非各事業機構皆可支領 4.6 個月，其運作係按照制度化機制辦理。又近年因國內外經濟環境險峻，經濟部前函報所屬事業績效獎金制度短期改善方案，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支領之經營績效獎金，均由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之「經營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嚴加審議，如所屬事業機構年度營收及績效不佳，即無支領高額績效獎金之情事。
- (三)至支領月退休金人員領年終慰問金一節，查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係為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之需要，行政院自 61 年起逐年訂頒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時，均衡酌政府財政負擔狀況後，規定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各級政府退休（役、職）人員，比照現職軍公教人員於年終發給慰問金，並均列入年度預算案中，由立法機關加以審查及監督，且其發給標準僅係照現職人員俸額（薪額）乘以退休年資折算百分比發給。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加強農漁畜產品安全把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30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2）

李委員就加強農漁畜產品安全把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農產品上市前之衛生安全，行政院農委會每年均成立計畫進行農漁畜產品之藥劑殘留檢測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 （一）農產品部分：每年均執行田間及集貨場之農作物及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工作，以民國 100 年為例，共計抽驗蔬菜、水果等計 10,303 件，其合格率約為 95%，同時依據檢驗結果辦

理農藥使用管理及農民安全用藥教育，並督導各地方政府確實落實不合格案件依法裁處及追蹤等相關事宜，以有效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未來將朝向依據國人食用風險規劃抽檢比率及機動調整抽樣時機等方向，持續加強辦理監測作業。另為即時攔截不合格蔬果流入市面，已研擬改進縮短田間蔬果農藥殘留監測檢驗流程，從採樣、檢驗至結果通知農民之時程由 15-20 天縮短至 7-10 天，而針對生食、連續採收等蔬菜，以重點檢測方式，時程縮短至 3-5 天。

(二)水產品部分：為建立完善源頭管理及全程監控制度，發展優質養殖漁業，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該會已輔導各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辦理上市前養殖水產品品質監測、魚市場魚貨抽驗，西部沿岸海域養殖牡蠣監測等，每年約檢驗 5,000 件水產品，檢驗結果不合格者，由各地方政府依「消費者保護法」立即做好貨源移動管制事宜，要求業者於複驗合格後，始可上市販售；另為持續強化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將持續進行監測，依據各直轄市、縣（市）養殖面積、產量、魚塢口數及參考近 3 年檢出不合格之風險，以及特殊或重要養殖魚種等條件作彈性調整，以強化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

(三)畜禽產品部分：為監測畜牧場畜禽用藥情形，同時防範畜禽產品中藥物殘留，該會每年均成立專案計畫責成各地方政府派員前往各畜牧場執行用藥稽查，並採集各類畜禽樣品進行用藥監測，以 100 年為例，共抽驗 37,064 件樣品，合格率達 99.5%。對於查獲違規案件，除對違規用藥者依法處新臺幣 3 萬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使用偽禁藥且 1 年內再犯者，更可處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 125 萬元以下罰鍰外，其場內畜禽須經複驗無藥物殘留疑慮後，始同意其出售上市。未來亦將持續加強辦理監測工作，以落實上市前畜產品把關工作。

二、有關加強生產端管理及建立安全農漁畜產品品牌一節，為確保消費者飲食健康與安全，行政院農委會積極推動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制度，由強化基礎環境建置、作物健康生產管理及農產品安全管理等 3 大構面加強管理，透過強化農業生產資材管理、推廣作物健康管理模式、農民安全用藥輔導、推動產銷履歷、吉園圃、有機、CAS 優良農產品等安全品牌制度、加強農藥殘留監測及銷售通路把關等，輔導農民生產安全、優質之農產品；另推動漁產品安全認證，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等相關法規架構，輔導漁民申請優良農產品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計有 41 家工廠 306 項產品通過優良農產品驗證，以及 14 品項 498 戶養殖戶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為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將持續鼓勵漁民參加農產品安全驗證。

三、針對民間環保組織公布抽驗國內超市所售 58 項蔬果，檢驗出 36 種農藥，李委員認主要源於相關管理規範不完備、罰則過輕及執行力不佳等原因一節，說明如下：

(一)有關相關管理規範不完備部分：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每年均執行後市場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對於不合格案件採下列方式處理，以加重對不合格業者之處罰：

1. 以速報單方式通報當地衛生機關及農業機關進行後續處理。
2. 由地方政府衛生局追查市售貨品，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沒入銷燬。
3. 由農業機關追查源頭農戶，並依「農藥管理法」查處。

4. 針對不合格率較高之蔬菜作物類別，增加監測之抽驗件數。

(二)有關罰則過輕部分：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1 條、第 32 條業經總統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對於違規者提高行政罰鍰為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以及對於違法並致為害人體健康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三)有關執行力不佳部分：

1. 目前殘留農藥容許量標準均有其檢驗方法，包括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多重殘留分析方法及個別分析方法，另有國際間認可方法可採用。由於生鮮蔬果農產品易腐，考量時效性及風險等因素，市售農產品之例行性殘留農藥監測，採用多重殘留分析方法為主。
2. 行政院衛生署自 93 年起，持續開發農藥多重殘留檢驗方法，除建立快速且環保之處理流程外，另擴大應用範圍及持續增加分析品項，並密切與行政院農委會合作進行檢驗方法測試，相關研究成果運用於農藥多重殘留分析。
3. 本（101）年農藥監測品項已由 202 項擴增至 215 項，行政院衛生署擬於本年 4 月前修訂公告多重殘留分析方法為 230 項以上，未來將與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持續合作，加強研究發展農藥殘留分析方法，擴大檢驗範圍。
4. 配合前述個別分析方法及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之運用，目前尚可處理殘留農藥相關法規標準之檢驗。

四、至有關研議開放進口含瘦肉精之美國牛肉議題，1 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添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草案，嗣於 20 日後再通知 WTO 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行政院乃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近一個月來，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之文獻未有查到消費者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後續行政院將以此原則為基礎，與貴院諸委員溝通，就修法內容提出建議。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總統選舉前後之相關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2）